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5. 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二）机构设置情况

采育镇人民政府（本级）、采育镇中心卫生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003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30.38 万元，下降 5.9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194.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07.04 万元，下降 7.44%。

1. 财政拨款收入 59058.6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7.8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39.0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7.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19.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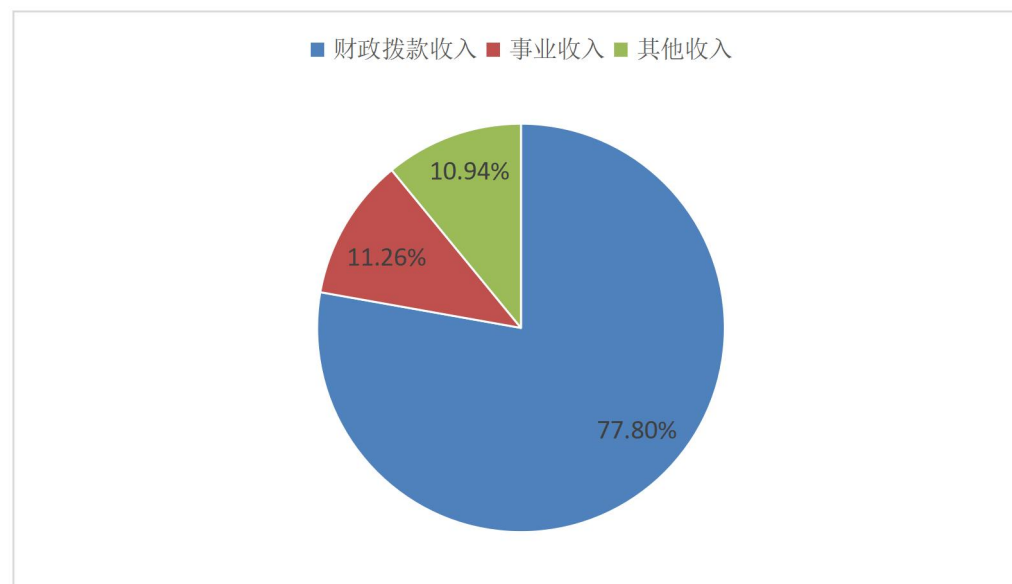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8545.6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1.26%；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8310.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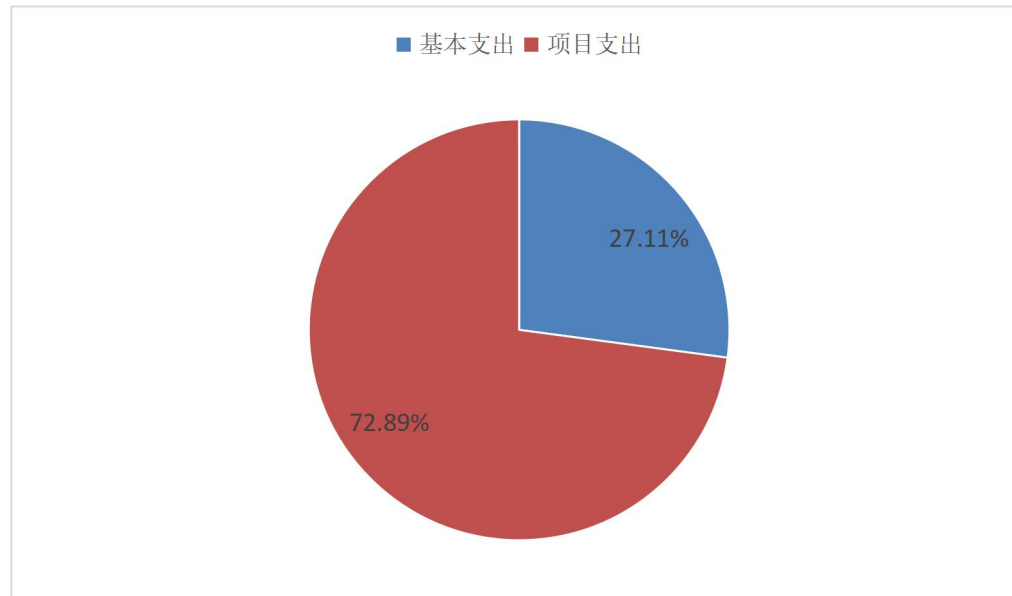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324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04.41 万元，下降 9.52%，其中：基本支出 19856.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7.11%；项目支出 53384.2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2.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05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81.04 万元，下降 16.75%。主要原因：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439.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1.59%；公共安全支出 31.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教育支出 115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0.19%; 科学技术支出 3.6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0.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5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3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5%; 卫生健康支出 5309.47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99%; 节能环保支出 651.6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0923.54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5%; 农林水支出 17898.15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0.3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65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4%; 住房保障支出 876.0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3365.81万元,2025年度决算1274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8%。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4.2万元,2025年度决算6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27%。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474.67万元,2025年度决算977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8%。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87万元,2025年度决算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30%。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418.14万元,2025年度决算243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15.92万元,2025年度决算4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

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5.0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2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1.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其中：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2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1.1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15 万元。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115 万元。主要原因：支持大兴区少年宫采育分宫建设，支出增加。

4. 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6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科学技术普及（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6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3.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2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56%。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2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56%。主要原因：宣传运行经费项目资金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48.81 万元, 2025 年度决算 2629.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3.1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2.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7%。主要原因：该科目主要支出为乡村振兴协理员工资，按标准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1%。主要原因：公墓管理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48.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0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3%。主要原因：主要为在编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人员支出，按标准支出。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8.33 万元。主要原因：协管员支出调整功能科目为“就业补助”（款）。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0%。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去世，支出增加。

“退役安置”（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5.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9%。主要原因：义务兵优待等项目资金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1.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按标准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主要原因：职康站、温馨家园项目支出增加。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与上年持平。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6.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8%。主要原因：拥军优属项目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01.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0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3%。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72.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2%。主要原因：采育卫生院安全评估支出增加。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81.81 万元，2025 年度年度决算 165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5%。主要原因：支付以前年度项目。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56%。主要原因：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04.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6%。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按标准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按年初预算执行。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主要原

因：按年初预算执行。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0.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3%。

主要原因：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13.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5%。

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13.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5%。主要原因：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762.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92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7%。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2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0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9%。

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45.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4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00%。

主要原因：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7.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8%。

主要原因：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758.0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89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2%。

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80.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5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8%。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115.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6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2%。主要原因：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项目支出减少。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6.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2.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5%。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55.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8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主要原因：村干部补贴支出增加。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65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65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资金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7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6.35%。

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69.05 万元。主要原因：发放第四批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19.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7354.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4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65.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3165.4万元，2025年度决算761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7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3165.4万元，2025年度决算735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71%。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34.6万元，2025年度决算26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3%。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1184.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

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8.0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34 万元增加 12.7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类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此类支出。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8.05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5.34 万元增加 12.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8.05 万元，主要原因：将事业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

公务用车保有量 3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62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72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91.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9.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97.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6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86.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08.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0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共有车辆 4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 台。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的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死亡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

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农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

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民生保障和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选举工作，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居民自治。负责社区工作者管理工作。建立镇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物业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教育、文化、体育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暴力预防、科普宣传等工作。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乡镇党的纪律检查、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对党员纪律教育、行使权力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问责。

综合保障办公室负责本镇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承担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评议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及其他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本镇经济发展工作。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优化地区发展环境，推进镇域经济发展。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按职责分工负责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集体经济收入监督。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负责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园区的整体规划、

开发建设及招商引资、制定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入区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协调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辖区安全稳定。负责群防群治工作。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开展反恐工作和防范邪教工作。

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安全使用、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疫情防控、动物防疫、渔业生产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工作。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洪、节约用水工作。

城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负责本镇控制违法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本镇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本镇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等工作。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等工作。协同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协助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综合协调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助机关推进本镇经济发展，组织做好农业、工业、第三产业服务的各项工作。协助开展产业园区服务管理、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指导等产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特色民俗旅游、观光农业种植等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镇财政、财务、专项资金及村镇金融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相关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按照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以采育镇人民政府名义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负责本镇“窗口类”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助残以及其他需直接面向群众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协调推动村（社区）便民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办理退役军人相关服务事项。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民活动中心负责本镇“活动类”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党群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精神文明等各类活动的开展。

市民诉求处置中心负责本镇“平台类”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大数据管理、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等与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坚定不移把产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全力以赴巩固壮大经济根基。2. 坚定不移把项目建设作为增长引擎，全力以赴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3. 坚定不移把农文旅融合作为内生动力，全力以赴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市镇建设。4. 坚定不移把改善民生作为头等大事，全力以赴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448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0799.9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63680.2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7324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56.70 万元，项目支出 53384.2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特色小镇建设绩效目标圆满落地。围绕采育数字时尚小镇建设规划目标，严格落实区委顶层部署，按期完成小镇落地筹备、正式启幕全流程建设任务，成功打造田园间“精致、优雅、时尚”国际化特色小镇，构建“慢生活、静工作、乐享受”特色发展氛围。依托小镇建设带动区域改革创新提质，顺利获评2025年北京市改革街乡镇，特色产业载体打造、镇域体制机制改革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区域品牌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二）民生保障实事全面办结，公共服务民生绩效满分达标。聚焦普惠民生、基础设施、养老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民生绩效目标，全部为民服务任务清零办结；养老助餐全年服务突破百万人次，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目标超额完成；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100%，年度为民办实事全部兑现，民生兜底、群众获得感提升绩效目标满分完成。

（三）文旅品牌与乡村形象建设目标超额实现，地域文化建设绩效提质。乡村文明、非遗培育、特色农业、生态文旅品牌建设绩效目标全面落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达标；非遗传承保护目标完成；都市现代农业品牌培育见效；全域生态文旅形象提升目标圆满实现，区域特色名片塑造绩效成效突出。

（四）经济发展核心指标超额达成，稳增长绩效目标逆势达标。全年经济增长类绩效指标全线向好，超额完成年度经济增速、财税、固投等既定目标，工业提质增效目标超额实现；基础设施与产业投入绩效达标；财税增收目标稳健落地，经济运行韧性提升，圆满完成稳增长绩效任务。重大项目引进与建设目标超额完成，项目攻坚绩效成效显著。招商引资、重点工程建设两类绩效指标大幅超额完成市场主体培育、优质产业招引目标超额兑现；项目落地提速绩效目标高效完成。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采育镇财务制度手册》，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完善修订，在财务管理过程中，从严从紧落实各项规定。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强化资金审批和支付管理、推进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处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控制，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严格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和准则，确保会计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 资产管理

设置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资产进行管理。按时汇总部门资产管理情况，报送上级相关科室。

(三) 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规定，对所有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表、年中绩效监控运行和年底绩效自评，全年开展美丽乡村管护资金成本绩效分析，开展疏整促资金绩效评审项目 1 个。

(四)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66%。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 采育镇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74480.17 万元，总体支出 73240.96 万元，执行率为 98.34%，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9.67 分。

(2) 采育镇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完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 60 分。

(3) 采育镇在预算管理方面制度健全，流程科学，预决算差异率较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20 分。

综上所述，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99.67 分。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资金支出压力较大，镇级刚性支出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缺口较大。

六、措施建议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事前闭环管理，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强化项目立项绩效评审机制，所有新增专项、支出项目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量化标准，杜绝绩效目标虚化、模糊化问题。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管控，破解资金支出滞后与沉淀问题。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统筹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统筹调剂用于重点工作补缺，加快资金落地见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时效性与周转效率。

三是完善绩效自评与结果应用机制，以评价倒逼管理提质。做实全过程绩效监控，事中定期开展绩效运行自查，及时纠偏项目实施偏差；年度终了规范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客观查摆短板不足，杜绝自评避重就轻、打分宽松问题。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科室考核、项目评优直接挂钩，对绩效较差项目压减后续预算，形成“预算编制 — 执行监控 — 绩效评价 — 结果反馈整改” 闭环管理，持续提升部门履职效能与公共服务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方便百姓夜间出行安全，确保路灯安全稳定运行，采育镇结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1〕1号）关于“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推动各类隐患整改消除”的相关要求，依据《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计划》，申请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采育镇镇区、采育开发区共39条道路2,741根路灯、116根景观灯、50台路灯变压器、113.514千米路灯电缆等进行运营维护，包括巡视维修、对变压器进行清扫、对遮挡灯光树枝进行修建等，服务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该项目预算1,274,794.00元，资金到位率100%，结算审定1,257,349.6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634,125.00元，预算执行率49.74%，全部为2024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有应付未付款项623,224.69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方便我镇域百姓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做到主动发现故障和隐患并及时维修等工作，现开展2024年度采育镇路灯运营维护项目，工程量涉及开发区和镇区维护范围内路灯约2,741根、景观灯116根，镇区和开发区变压器及控制器50台，电缆总长度120公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评价得分 80.05 分，评价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4 年 3 月 8 日-11 日，采育镇先后经镇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决定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4 年 3 月 26 日，该项目经预算评审审定预算 1274794.00 元。2024 年 7 月 1 日，采育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268250.00 元。2025 年 7 月 29 日，采育镇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 1257349.69 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对采育镇镇区、采育开发区 39 条道路共 2,741 根路灯、116 根景观灯、50 台路灯变压

器、113.514 千米路灯电缆进行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维修一般路灯 190 套、更换电力电缆 2414 米，铺沙、盖保护砖 2414 米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采育镇保障了镇区、开发区的路灯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做到主动发现故障和隐患并及时维修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方便辖区居民夜间出行。《北京市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报告》显示，该项目群众满意度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未见以前年度路灯故障报修记录、巡检日志、满意度投诉等历史运营维护记录；未见项目实施前灯具损坏、电缆绝缘老化、锈蚀、接地故障等现状分析。项目的实施方式和重点内容缺乏有效支撑。

2. 预算编制不细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内容应包括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的内容，但《预算审核报告书》中仅列示了各类型路灯的整体价格，未对工程费与日常运营维护费进行区分和细化。

3. 巡查台账记录不规范。采育镇提供的《2024 年路灯巡查台账》，记录过于简单，如 7 月 2 日的“故障现象”仅记录为“修杆子”，缺少维修灯杆数量、位置、损坏原因、修复情况等关键信息；记录不连续，如缺少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巡查记录。

4.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预算审核报告书》预算为 1,274,794.00 元，涉及 2,748 根路灯，《招标文件》以 1,274,794.00 元进行招标，涉及 2,741 根路灯，总价不变而数量减少，单项成本提高，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系统收集并归档历史运营维护数据，包括故障报修记录、巡检日志及市民投诉反馈，作为项目立项必要性论

证及维护工作量测算的核心依据。

2. 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对不同预算内容做出明确区分，明确运营维护的内容、标准与周期，并据此核定相应费用，确保预算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全部经济支出。

3. 建议按照“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原则，对照行业标准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明确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效，可量化、可考核的专业指标，提高指标的约束力。

4. 建议规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算项目实施的整体规划、阶段目标、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内容，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5. 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对于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合同要素完整，维护合同法律效力。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明确人员设备配置、巡查频率、亮灯率等量化验收标准，确保验收工作有据可依。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70	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指标值设定不准确、指标归类不准确、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设置不细化。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70	预算编制不细化。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3	1.49	预算执行率 49.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92	合同首付款支付不够及时。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24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70	合同关键要素缺失、巡查台账记录不规范、验收资料缺失。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7.74	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不完整。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7.22	未见验收资料，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缺乏佐证。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8.50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5.16	部分效益缺乏资料支撑。
			满意度	10	7.28	未按绩效目标进行满意度调查，绩效自评表数据真实性不足。
合计		100		100	80.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